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以敦律師
　　陳崇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續字第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玲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　實

一、李美玲係李宜臻（原名李美雪）之姊，明知發票人沈優敏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0年7月15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原為李宜臻所有，嗣因李美玲之子黃文鴻急需款項周轉，李美玲乃於100年8月11日，在其斯時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5樓之住處（下稱系爭房屋）向李宜臻商借系爭支票，李宜臻為保全債權而商請亦在場之案外人李碧蓮（為李宜臻及李美玲之大姊）於系爭支票影本之背面上，加註「黃文鴻茲向李美雪借新臺幣總額貳佰零陸萬元正（連同以上捌拾萬）若房屋買賣有成轉為房價款。借款人：黃文鴻，收款人：（蓋用黃文鴻之圓型印章）100.8.11」（下稱系爭文字），並由李美玲在其上簽「李美玲」之名，以作為系爭支票為黃文鴻所借用，並由李美玲收執之憑據等情。詎李美玲嗣後竟意圖使李宜臻受刑事處分，於102年9月5日，利用不知情之黃文鴻（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虛捏誣指李宜臻於上開註記中偽造黃文鴻之簽名、印文及李美玲之簽名，嗣該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續字第1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宜臻及其夫徐瑞崇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李美玲及辯護人否認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臻、證人李碧蓮、李碧珠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而查前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均無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依前開規定，前揭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二、次按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訊時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衡諸其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及「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反而不如警詢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訊時未經具結所為之供述，如與警詢之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及「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固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臻、證人李碧蓮、李碧珠於檢察官偵訊時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既經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該陳述之證據能力，且經本院審酌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臻、證人李碧蓮、李碧珠之上開陳述內容，與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之內容核屬一致，已不具證明本案犯罪之特別必要性。揆諸前開說明，前揭陳述亦均無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其餘各項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

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已受保障，自得為判斷之依據。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0年8月12日，持系爭支票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當日開戶並兌現系爭支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誣告之犯行，辯稱：我並非於100年8月11日，在系爭房屋向告訴人李宜臻取得支票，我是於同月12日早上去李宜臻家取得支票，當日就去臺南開戶兌現；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加註文字我沒有見過；系爭支票影本上之「李美玲」非我親簽，因為如果是我親簽，應該會簽在下方的空白處，我不知道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何說是我簽的；我得知有系爭支票影本上之加註文字後，即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調系爭支票正本，確認後始提告李宜臻涉犯偽造文書，我沒有誣告的犯意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被告並無針對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黃文鴻簽名、印文之事實提出刑事告訴，該部分僅由黃文鴻提告；刑事警察局之筆跡鑑定，並未完全以相同式樣之參考筆跡進行比對，其鑑定結果不可採；且被告應係於100年8月12日取得系爭支票，並於同日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兌現，告訴人李宜臻提出之永福街付款明細，其編號6亦註記「李美玲、黃光榮來拿」，可見被告是去告訴人李宜臻住處拿系爭支票，而系爭文字記載的日期為100年8月11日，係因告訴人李宜臻或李碧蓮於倒填加註系爭文字時的疏忽，使日期差了1日，足證系爭文字是嗣後加註，被告並不知悉；被告於102年9月5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就刑事告訴狀附表一項次3及4，即關於偽造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黃文鴻」簽名及印章之部分，並非被告申告之內容，是被告此部分應不成立誣告罪等語。

二、經查，被告確有取得原為告訴人李宜臻所有之系爭支票，而於100年8月12日，持系爭支票至位於臺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當日完成開戶並提示系爭支票兌現後，旋即將存入被告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帳戶之80萬元全數提領完畢；嗣被告與案外人即被告之子黃文鴻共同於102年9月5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李宜臻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該案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開戶資料及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刑事告訴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續字第169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佐(見102年度他字第8619號第1至13頁，本院卷第87至9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惟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會取得系爭支票是因為我和案外人王素貞的民事案件中，我獲得勝訴判決，王素貞必須賠償我80萬元，系爭支票就是用來支付該案件的賠償，系爭支票發票日100年7月15日則是王素貞與律師所協議之日期，我是在同年8月11日去律師事務所拿到系爭支票，然後就到被告當時的住處即系爭房屋，被告向我借系爭支票，當時李碧蓮、李碧珠也都在場，被告當時已經欠我很多債務，於是便說要將系爭房屋賣給我，這些借款就抵買屋的價金，而我們姊妹中大姊李碧蓮最公正，所以我就請李碧蓮在系爭支票影本上寫系爭文字作為見證，並由於系爭房屋是登記在黃文鴻的名下，且系爭支票實際上也是黃文鴻要用，所以才要寫上黃文鴻的名字，當時是由被告拿出黃文鴻的印鑑章給李碧蓮蓋在系爭支票影本上，被告並親自簽上自己的名字，而被告借走系爭支票後，就連夜和其丈夫黃光榮開車去臺南領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79至203頁)；證人李碧蓮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系爭文字是我寫的，是100年8月11日中午左右，在被告住處即系爭房屋所寫，當時我、被告、李宜臻、李碧珠都在場，被告當天是要向李宜臻借系爭支票，但被告之前就有欠李宜臻，且他們兩人也有在談系爭房屋買

賣的事，就找我當見證人，系爭文字會用黃文鴻的名義是因為系爭房屋是登記在黃文鴻名下，如果買賣有談成的話，這些借款就會轉為買賣價金，被告並親自在系爭支票影本背面簽上自己的名字，而當時我要被告簽名，是因為系爭支票要交給被告，所以需要被告簽名表示有拿到系爭支票，至於黃文鴻的印鑑章也是被告拿出來的，但我現在不確定是由我還是被告在系爭支票影本上蓋黃文鴻的印鑑章等語(見本院卷第203至220頁)；另證人李碧珠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李碧蓮、被告、李宜臻當日均在被告位於永福街之住處，時間是中午快1點多，當時是被告急需用錢，要向李宜臻借系爭支票，因為被告和李宜臻也有在談系爭房屋買賣的事，就有說這筆80萬元和其他的債務要抵房屋買賣的價金，我有看到李宜臻將系爭支票交給被告，且有看到他們簽「憑據」，是李碧蓮在一張紙寫字，然後我有看到被告在同一張紙簽自己的名字，至於黃文鴻的印章是被告拿出來的，印象是被告自己蓋的，就算真的是李碧蓮蓋的，我也確定印章是被告拿出來的，不然李碧蓮不會有黃文鴻的印章等語(見本院卷第228至234頁)。

(二)經核前開證人關於製作系爭支票影本、加註文字、被告簽收之時間、地點等情節，互核大致相符，並與系爭支票影本相符（見105年度他字第2078號卷第199頁）；又被告與告訴人李宜臻之間確實曾達成系爭房屋買賣之合意，約定將系爭房屋由黃文鴻名下移轉至李宜臻之子徐翔恩名下，嗣雙方亦進行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之繳納申請等情，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0年7月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100年契稅繳款書可佐(見105年度他字第2078號卷第156至159頁；107年度偵續字第137號卷第311至313頁)，此亦與證人前揭證述相合，足認前揭證述應堪採信。是被告確有於100年8月11日中午左右，在系爭房屋內取得原為告訴人李宜臻所有之系爭支票，並由李碧蓮於系爭支

票影本上加註系爭文字，再由被告當場簽名收受等情，已均堪認定。

(三)又就系爭支票影本背面「李美玲」之簽名，經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臻、證人李碧蓮、李碧珠於本院審判中均證稱：該簽名係被告親簽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第210至211頁、第229至230頁)。此外，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李美玲」之簽名，經送請刑事警察局以特徵比對法鑑定結果，認為該「李美玲」之簽名，為被告本人所親簽，有該局108年3月27日刑鑑字第1080023251號鑑定書為證(見107年度偵續字第137號卷第385至387頁)。本院審酌上開字跡鑑定說明之「乙區」簽名字跡，認為其字跡之結構、運筆、特徵等，經以肉眼核對，確與「甲區」即爭議筆跡之結構及特徵相符，是堪認系爭支票影本背面左側之「李美玲」簽名確為被告所親簽無訛，則前揭筆跡結果自堪採認。

(四)再者，系爭支票影本係以黑白列印，而關於其上所加註之系爭文字及「李美玲」之簽名均係用藍色原子筆書寫，並有部分加註文字疊合在系爭支票影本之黑白文字上，因此系爭支票應是先影印支票正本之正反面後，始再有前揭加註文字與「李美玲」之簽名。且告訴人李宜臻既然將系爭支票交付與被告，並當場製作及留存影本1份作為被告商借系爭支票之憑證，倘被告僅簽於系爭支票影本上簽名而無註記其他文字，則系爭支票影本實難作為被告有向告訴人李宜臻商借系爭支票之證明，是系爭支票影本由李碧蓮書寫系爭文字，並包含括弧加註「連同以上捌拾萬」後，再由被告簽名收受，以作為系爭支票之款項係被告與告訴人李宜臻間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應與常情相符，益徵被告簽名時，系爭支票影本背面已有系爭文字之註記，故被告在簽名時，對於系爭支票影本業已加註系爭文字乙情，顯係知情。

(五)至系爭支票影本背面關於黃文鴻之印章，係由被告親自蓋印或被告將印章交由證人李碧蓮蓋用乙節，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臻、證人李碧蓮、李碧珠間之證詞雖略有歧異(見本院卷第1

87頁、第210頁、第218頁、第233頁)，惟此衡情應係本院審理時，距離系爭支票影本加註系爭文字之日期即100年8月1日已8年餘，故前揭證人就此細節有部分記憶模糊之情事，尚難僅因其等就此細節證述之精確性有所不同，即逕謂其等證述有瑕疵而不足採認。且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臻、證人李碧蓮、李碧珠就黃文鴻之印鑑章係由被告提供乙節，證述相符，而黃文鴻係被告之子，衡諸常情，倘非被告交付黃文鴻之印鑑章，李碧蓮亦難以取得黃文鴻之印鑑章並蓋用於系爭支票影本，是系爭支票影本上之黃文鴻印鑑章確係由被告取出以供蓋用於系爭支票影本乙節，亦堪認定。

(六)被告既明知系爭支票影本上有加註系爭文字，仍提供黃文鴻之印鑑章以蓋用於系爭支票影本上，復親簽其名於系爭支票影本，嗣後竟意圖使告訴人李宜臻受刑事處分，與不知情之黃文鴻共同於102年9月5日具狀對告訴人李宜臻提出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等犯罪事實之刑事告訴，客觀上已造成告訴人李宜臻受到刑事追訴之危險，縱嗣後告訴人李宜臻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告之行為仍已該當誣告之構成要件。

(七)另被告及黃文鴻於102年9月5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就刑事告訴狀附表一項次3及4，即關於偽造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黃文鴻」簽名及印章之部分，雖係以黃文鴻之名義提出告訴，有前揭告訴狀在卷可憑（見102年度他字8619號卷第1至13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在另案中看到檢察官提示的系爭支票影本，我想說系爭文字之「黃文鴻」不是我兒子簽的，也沒有欠錢，故而提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黃文鴻於偵訊時則供稱：我看到系爭支票影本的簽名，但非我所簽，我就跟被告說，如果有違法就提告，後續都是被告處理等語(見107年度偵續字第137號卷第206頁)。依此，堪認被告係明知系爭支票影本與系爭文字製作之前揭實情，卻利用不知情之黃文鴻，由黃文鴻針對前揭告訴狀附表一項次3及4即系爭文字及黃文鴻簽名及蓋章部分，對告訴

人提出偽造文書及偽造署押之告訴，即屬利用不知情之人，使之向該管公務員提出告訴，是縱黃文鴻並無誣告犯意(黃文鴻誣告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就此部分仍應為誣告之間接正犯；被告辯護人辯稱此部分非屬被告在前揭另案之告訴範圍，被告就此部分不應成立誣告罪，自無可採。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李美玲」簽名並非我親簽，因為如果是我親簽，應該會簽在下方的空白處，而且我得知有系爭支票影本上之加註文字後，即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調系爭支票正本，確認後始提告李宜臻涉犯偽造文書，我沒有誣告的犯意等語。惟系爭支票影本下方因已加註系爭文字，以致於系爭文字下方已無空白處供被告簽名，此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足憑（見105年度他字第2078號卷第199頁）。此外，被告自承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提示系爭支票兌現時，系爭支票正本背面之「李美玲」係其親簽(見104年度偵續字第169號影卷第25頁背面)，而由被告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調取之系爭支票正本(見104年度偵續字第169號影卷第18頁)，可發現被告於支票正本背面之簽名，與其在本案所爭執之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簽名，均係以直式書寫於票背左側空白處，由此一致之簽名位置，且考量兩者簽名相隔僅1日左右之時間，益徵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李美玲」為被告所親簽。又被告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提示系爭支票時，於系爭支票正本背面所簽的「李美玲」與其在系爭支票影本所簽之「李美玲」本係不同之二事，亦即系爭文字本即係書寫於系爭支票影本上，是被告本無須藉由調閱系爭支票正本，藉以釐清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李美玲」簽名真偽，更無從藉由調閱支票正本而釐清其背面有無本案加註文字之可能，是關於被告所稱其於提告前，有先調閱系爭支票正本乙節之抗辯，要無解於其確有本件誣告故意之判斷，其前開辯解均不可採。

四、被告及辯護意旨另辯稱：被告應係於100年8月12日取得系爭

支票，並於同日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兌現，且告訴人李宜臻提出之永福街付款明細，其編號6亦註記「李美玲、黃光榮來拿」，可見被告是去告訴人李宜臻住處拿系爭支票，至於系爭文字記載的日期為100年8月11日，係因告訴人李宜臻或李碧蓮於倒填加註系爭文字時的疏忽，使日期差了1日，足證系爭文字是嗣後加註，被告並不知悉等語。惟本院綜觀前揭證人之證述及相關書證，認定被告係於100年8月11日中午左右，在系爭房屋內取得原為告訴人李宜臻所有之系爭支票，已詳述如前，是被告既係於100年8月11日中午左右在系爭房屋內取得系爭支票，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之營業時間僅至下午3時30分，衡情被告於取得系爭支票後，應無法在前揭分行營業時間結束前抵達並完成開戶及支票兌現之程序，故被告遲至隔日即100年8月12日始能開戶並兌現系爭支票，符合日常生活交易常情；依此，足認被告及辯護人前揭辯詞，均顯非可採。

五、辯護意旨又辯稱：系爭支票影本背面之「李美玲」簽名係直式書寫，然刑事警察局所作之筆跡鑑定，其比對之被告簽名，多屬橫式書寫之簽名，參照「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受理筆跡鑑定案件送驗說明」，明確揭示「鑑定之參考筆跡（包含平日筆跡及庭寫筆跡）之字體、式樣（如直書或橫書）、大小、速度、使用工具、姿勢、身體狀況等書寫條件均需與爭議筆跡相似」，顯見該簽名因式樣之不同而無法作為鑑定參考之依據等語。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本屬不同之鑑驗單位，各有專業之鑑定方法與流程，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通過TAF認證，並係在認證之有效期間內完成鑑定，足認該局確具有筆跡鑑定之專業能力，況依前揭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受理筆跡鑑定案件送驗說明，亦非規定參考筆跡之字體、式樣、大小、速度、使用工具、姿勢、身體狀況等書寫條件均必須與爭議筆跡相同，且本案刑事警察局之鑑定亦採用相當數量之素材，包含被告自102至107年以來歷次開庭之

簽名、委任狀之簽名、103年3月25日當庭書寫之十餘次簽名，以及被告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之文件簽名，已盡可能蒐集各種素材供專業之鑑定人作為判斷之基礎，是具體個案中如無重大明顯之瑕疵，即應尊重專業鑑定人之判斷，故辯護人前此之辯解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開辯詞，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黃文鴻與其共同具狀，其中就102年9月5日所提刑事告訴狀附表一項次3及4部分，係利用黃文鴻之名義，對告訴人提出偽造文書及署押之告訴，前已敘明，是被告就此部分為間接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李宜臻為親姊妹關係，其向告訴人李宜臻商借系爭支票並兌現後，明知告訴人李宜臻並無其所指偽造文書、偽造署押等犯行，竟利用不知情之黃文鴻與自己共同具狀，虛構不實情節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誣指告訴人李宜臻涉犯上開罪名，除造成檢察官偵查權之不當發動，浪費司法資源外，亦造成告訴人李宜臻、徐瑞崇生活及精神上甚大之困擾，行為實不足取，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許筑婷

法　官　宋雲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麗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